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66號

追加 原告 概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○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當事人之追加，即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追加原告概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本件訴訟經本院刑

01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具狀追加為原
02 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概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32,830元，及至（自）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追加原告法定代理人朱○弘兼為本
05 件原告朱○諭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6 法第69條第2項隱匿足資辨別其等之資訊）。追加原告於本
07 件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追加之訴部分則已超過移送前所請
08 求之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追加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
09 繳納裁判費，而追加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訴訟標的金額為132,
10 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追加原告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
13 加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